附件

****城乡各级商业中心建设参考标准****

一、城市商业中心。服务中心城市及其辐射范围区域，可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建设，形成立体商业空间。鼓励布局大型购物中心、精品百货店、国际品牌旗舰店、高端特色主题商场、连锁品牌专卖店、高端酒店、大型专业店和专卖店、文化娱乐和餐饮等多元化、体验式业态，促进国际奢侈品品牌、快时尚品牌、老字号品牌和本地特色品牌集聚发展。限制发展大型超市、仓储式超市、商品交易市场、旧货市场、专业街、农贸市场等业态。

二、区域商业中心。服务城市区域中心及其辐射范围区域，适度布局规模适中的购物中心、百货店、仓储式商店、大型综合超市、专业店、品牌专卖店、餐饮网点、商务酒店和文化娱乐网点等。控制发展商业综合体、商品交易市场和旧货市场，积极引导专业市场升级改造和外迁，结合城市文化特色和消费升级，推动传统百货、专卖店等业态提档升级，改造提升小饭店、小商铺等业态。

三、特色商业街区。一般位于各类商业中心、商务区、旅游景区等周边交通便利处，以带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，长度一般在500米以上为宜，主营行业特色店数量占50%以上。突出商旅文结合，以体现特色商品的专业店、专卖店或特色餐饮服务、文化休闲服务为主。鼓励提升体验式消费业态配比，加快发展电商线下体验、亲子体验、文化创意等新兴业态。

四、社区便民生活圈。服务所在城市社区，服务常住人口规模5－10万人左右，服务半径800米左右，支持利用存量商业网点升级改造，鼓励布局社区型购物中心、邻里中心、社区综合服务平台、生鲜超市、便利店、专业店、农贸市场、餐饮网点、美容美发、家政服务、维修、药店、物流配送、电影院、咖啡馆、饮品店、旅馆、医疗保健、中介服务、宠物服务、教育培训、书店、健身房、托幼养老、汽车美容、酒吧等业态。

五、县域商业中心。服务所在县域及周边乡镇区域，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和消费群体特征，突出购物、休闲娱乐、生活体验等功能，实现更优的商住平衡，鼓励布局购物中心、综合超市、农贸市场、便利店、专业店、餐饮网点、电影院、健身房、咖啡馆、面包店、健身房、教育培训、医疗保健等业态。

六、乡镇商贸集聚区。服务所在乡镇及周边农村地区，服务人口不低于2万人，辐射半径一般在5公里以内，注重提升商业基础设施，以信息化手段联通城市商业资源，鼓励布局超市、便利店、餐饮网点、生活服务网点、小商品市场、专业店（农资）、农贸市场、文化休闲服务等业态。

各级商业中心建设规模，具体可根据当地城市和农村服务人口数量因地制宜、合理确定。